

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 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

津社字〔2016〕11号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区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在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回头看”工作中，市、区两级社会组织均反映出不同程度的现实问题和新情况。为解决好以上问题，依据社会组织相关条例规定和中央、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以人员和机构设置为重点，我局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规范内容

对全市社会组织存在的以下问题依法进行重点规范：

（一）社会组织决策机构成员不符合党纪、法律法规、中央与市委文件要求的；

（二）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严重问题，影响日常工作运转的；

（三）未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改选、换届、人员变动备案手续的；

（四）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存在突出问题的其他情况。

二、时间步骤

（一）动员自查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

制定、印发本《实施方案》以及三类社会组织《自查报告书》；

各社会组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填写《自查报告书》，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于8月31日前报送登记机关。

（二）规范落实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9月1日至9月30日，各社会组织针对自查出的问题和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反馈的规范要求抓紧落实，按照登记机关提供的指引文件及时完成换届和人员变动备案，保证决策机构人员有序衔接；按照行政审批部门对注销登记与资产清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与离任审计等程序的具体要求，办理变更、注销的登记手续。涉及承接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和市、区两级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此次规范中要保持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性，确保项目平稳衔接、安全运行。

10月1日至10月31日，凡未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将下达行政告诫书，限期完成。

（三）依法查处阶段（11月1日至12月16日）。

登记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完成规范任务的社会组织移交民政执法监察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12月16日前完成全部撤销、注销登记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社会组织登记机关负责依法推动落实；各区民政部门要结合登记制度改革实际与行政审批部门协调推动、全面落实。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自查报告书初审、相关登记、备案材料的审核盖章及指导社会组织换届、变更或注销清算等工作。登

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各尽其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确保进度质量。各社会组织、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倒排工期、层层推动，认真填写自查报告、落实整改意见，确保内容真实，确保工作质量，确保按时完成。

（三）建立长效机制。本次规范工作将作为 2016 年年度检查（年度报告）的重要依据，结合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机制，常抓不懈，抓实抓好。

附件：略